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號

原告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瑋辰

被告 徐瑋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壹拾玖元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包含起訴狀所附證據資料影本）三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4月9日）之利息，合計為83萬3,9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萬3,9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8,601元，尚應補繳2,519元。另原告起訴未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書狀暨檢附證據資料之影本，有未合於起訴程式之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孫立文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7 9 萬 1, 000 元)	1	利息	79 萬 1,000 元	114 年 12 月 7 日	115 年 4 月 9 日	(124/ 365)	16%	4 萬 2, 995.7 3 元
	小計							4 萬 2, 995.7 3 元
合計								83 萬 3,996 元